

第二卷第三期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CHINA

目錄

(一) 公文

一、財政

准財政部函送鹽務場警服務規則轉飭知照訓令.....一

二、教育

教育部轉發全國範師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訓令.....三

三、社會

轉發各省市縣黨部推進通俗宣傳實施綱要訓令.....五

四、軍事

准兵役部抄送加強軍師管區司令職權及改善新兵待遇接送征補辦法轉飭遵照

訓令(不另行文).....七

五、人事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條文轉飭

知照訓令.....九

(二) 法規

一、民政

甘肅省公基補充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日本府秘法字第六一三號令公佈.....一一一

蘭州市警察局組織規程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日本府秘法字第六一五號令公佈.....一三

廢止法規十種清單.....一七

一、財政

鹽務場警服務規則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財政部滄鹽財字第七七四四七號公函頒佈.....一九

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修正公佈.....二一

二、建設

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公佈.....二三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修正公佈.....二四

四、教育

補習學校法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公佈.....二七

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 行政院公佈.....二八

甘肅省三十三年度戰時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
二日本府秘法字第六一四號令公佈.....二九

甘肅省中等以上學校甘籍清寒優秀學生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三年十二
月八日秘法字第六一六號令公佈.....三二

甘肅省中等以上學校甘籍清寒優秀學生貸金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日本府佈
秘法字第六一七號令公佈.....三三

五、社會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修正公佈……………三五

各省市縣黨部二十一年度推進通俗宣傳實施綱要 三十三年十月 社會部抄發……………三八

六、地政

戰時征收土地稅考成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公佈……………四五

七、軍事

加強軍師管區司令職權及改善新兵待遇接兵送兵征補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兵役部轉發……………五一

各省保安部隊人事管理規則 三十三年十月本省奉到並轉發……………五四

兵役部組織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公佈……………五七

八、合作

中央合作金庫章程 三十三年八月 社會財政兩部會訂……………六三

徵集各級合作社光榮事蹟資料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社會部
合作事業管理局以合三字第一……………六九
三二〇四號咨送

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選舉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社會部合
四字第七二六六四號咨送……………七一

九、衛生

防疫人員染疫死亡特給補助金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行政考試兩院會發……………七三

十、人事

-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公佈……………七五
-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修正公佈……………七五
- 修正准予試用任用派用人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條文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行政院頒發……………七六
- 甘肅省政府職員請假規則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府祕法字第六二〇號令公佈……………七六

(三) 法令

一、民政

- 令知縣市臨時參議會無向縣市府及各機關調卷之權限制訓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發……………七九
- 准考選委員會函解釋區黨分部執監委員及縣參議員是否具有公職候選人保證人資格一案轉飭知照訓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發……………七九
- 奉 行政院電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第二十及二十一條條文有誤飭仰更正訓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發……………八〇
- 據正甯縣政府請示寺廟公共處所應否參加保民大會一案飭仰知照訓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發……………八一
- 頒發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會議紀錄式及決議案統計表式代電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八一
- 准內政部函送解釋陝西省政府報告書中疑難問題一案轉飭 遵照訓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發附二件……………八五

二、社會

准賑濟委員會電爲呈准增加空襲被炸人民傷亡卹金數額並自三十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一案轉飭遵照訓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發……………九一

奉令工會法廢止轉飭遵照訓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發……………九一

三、人事

准銓叙部咨達各機關人事機構與主計機構聯繫辦法囑轉飭人事管理人員遵照一案

轉飭遵照訓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九二

甘肅省政府法令彙報 第二卷 第三期 目錄



一、財政

准財政部函送鹽務場警服務規則轉飭知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財一總(三十三)亥字第一一七三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

令各區市縣局

案准財政部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滄鹽財字第七七四四七號公函開：

「查本部前以鹽場遼闊亟應加強管制以期充裕庫收經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核定成立鹽務場警隊歸由鹽務機關管制當經轉飭鹽務總局遵照辦理嗣據該總局擬呈鹽務場警服務規則前來經核所擬規則尙無不合惟產鹽區域多爲荒僻地帶人烟既屬稀少又復與市鎮隔離濱海產區此種現象尤爲顯著區內之地方治安地方機關事實上頗難隨時兼顧鹽務場警既經編組所管場區內之保衛事項於地方團隊未能顧及時應即負責維持增列「關於所管場區之保衛事項」一項令仰遵照各在案查鹽場之治安事項原應由地方機關負責維持本部上項核飭係指地方團隊未能顧及時由鹽務場警負責維持仍應與地方治安機關隨時切取聯繫以免發生誤會除分函外相應抄同鹽務場警服務規則函請貴省府通飭所屬機關一體知照以資聯繫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等由附送鹽務場警服務規則一份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原規則一份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三期

附抄發鹽務場警務規則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

谷正倫

二、教育

教育部轉發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訓令

教育部訓令

中字第五六六三一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甘肅省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義陸字第二一九〇七號訓令內開：查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業經制定並提經本院第六五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應即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一份仰遵照等因附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一份奉此查近來各省市對於師範生待遇之改善年有進步惟能達預定之標準者尙屬少數此次 行政院訂頒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該廳（局）自應遵照切實實施其師範生現有待遇已達到上項辦法規定之標準者仍應逐步增加經費改善設施尙未達到規定標準者應即設法加速完成以符立法之本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附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部 長 陳立夫

三、社會

轉飭各省市縣黨部推進通俗宣傳實施綱要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社三福(三十三)亥字第五四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各縣市局

社會處案呈奉 社會部本年十月七日福三字第七四三〇九號訓令開：

「查第一次全國社會行政會議關於「請規定通俗宣傳為各地社會服務處主要業務之一」一案議決通俗宣傳辦法四點如后：

- 一、通俗宣傳列為社會服務主要業務之一並為按期考績之對象
- 二、社會服務處所設書報室內應儘量搜購通俗書刊圖表分別陳列以供民衆閱覽
- 三、社會服務處應儘量利用房屋供給縣市宣傳隊作通俗宣傳之用並與縣市黨部取得聯繫
- 四、其餘關於通俗宣傳各事項可參照中央宣傳部製定之各省市縣黨部三十一年推進通俗宣傳實施綱要辦理以上四點經核尙屬可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省市縣黨部三十一年度推進通俗宣傳實施綱要辦理以上四點等由：附抄發實施綱要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綱要令仰遵照并轉飭屬遵照爲要。

此令

附抄發各省市縣黨部三十一年度推進通俗宣傳實施綱要

主 席 谷正倫

四、軍事

准兵役部抄送加強軍師管區司令職權及改善新兵待遇接送征補辦法轉飭遵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民警政(三十四)丑字第九九〇號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令各區縣市局道憲渠鄉公所

(不另行文)

案准兵役部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三十三)政一字第七九二號公函開「案准軍政部移交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渝辦一會字第三二二六號公函開查黃山會議第六案改善新兵待遇接送征補辦法及加強師管區職權案與第十二案加強軍管區司令職權使負征兵送兵全責案」前准貴部遵照指示合併修正為加強軍師管區司令職權及改善新兵待遇接送征補辦法函送到會業經簽奉委座批示「照准」等因相應抄同上項辦法函請查照頒行等由一案附抄加強軍師管區司令職權及改善新兵待遇接送征補辦法一份到部除本案有關修改法規及規定各詳細實施辦法應另案分別頒佈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抄加強軍師管區司令職權及改善新兵待遇接送征補辦法一份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荷」等由附抄送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要」此令。

附抄發加強軍師管區司令職權及改善新兵待遇接送征補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 谷正倫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三期

五、人事

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條文轉飭知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秘人核亥字第四七〇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 本府各廳處局
各區縣市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一日義人字第(二二九五四)號訓令開：

「准銓叙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考績字第八八三〇號公函開：『本部前以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關於各項人員年資計算之規定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關於試署年資計算之規定均待調整經分別擬具修正案先後呈核茲奉考試院三十三年十月五日人審字第八五〇號指令以所擬上述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修正案經酌加修正飭即遵照施行再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條文亦經參酌修正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并飭知照等因自應遵辦除分行外相應抄送修正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條文一份函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條文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 谷正倫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三期

甘肅省公墓補充辦法
中法 規中

一、民政

甘肅省公墓補充辦法

秘法字第六一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公墓暫行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甘肅省各市縣局應就城郊附近山陵劃定公共墓地一處或數處為埋葬場所必要時得辦理鄉鎮公墓經劃定公墓區域之附近無論公有私有土地均不得官造墳墓
- 第三條 公共墓地應先選用官荒官地其無官荒官地之地方得擇適當地點依照土地征收法將私有土地收用之
- 第四條 凡與市區建築有關地段及交通路線兩旁并其他有關建設計劃地點均不得劃為公共墓地
- 第五條 公共墓地營葬之墳墓每墳所佔面積應由市縣局預先劃定編列號數以期整齊劃一
- 第六條 凡在公共墓地營葬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墓價報由所在地鄉鎮長登記發給埋葬證至呈請書及埋葬證應由市縣局遵照規定編列號數印發各鄉鎮長填發其格式另定之
鄉鎮長接到前項呈請書後應即予登記給證不得藉故勒指遲延并於月終將呈請書連同埋葬證存根及墓價報解市縣局政府收存
- 第七條 凡在公共墓地營葬者應視呈請之先後按號順序支配不得聽任選擇但該項地質確係不適營葬時得呈請查明更改

第八條 凡客籍寄居而欲就所在地公墓暫行營葬者亦可依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但須於呈請給證時叙明擬定遷回原籍時間其不願遷回原籍者聽

第九條 公共墓地在抗戰期間每墳暫收墓價法幣二百元作收用私有土地及管理公墓之開支并由市縣局政府於每年年終列冊呈報省政府查核

前項墓價如係赤貧無力繳納經由鄉鎮長呈請市縣局政府查明屬實者准予免收

第十條 公墓營葬時應由營葬者自行雇工開鑿掩埋并每墳上面須用水泥或石灰或石條或黃土鋪築堅固其欲樹立標誌亦由營葬者自行辦理其式樣由市縣局政府規定之

第十一條 公共墓地由各市縣局政府督飭鄉鎮長負責經營并雇工一人常川看管隨時掃除修理整潔其看管費用由鄉鎮長擬定呈經縣政府核准在墓價項下支給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省公墓暫定分期分區舉辦本年與下年度內先由蘭州天水平涼武威張掖酒泉六市縣城郊試辦以樹楷模其餘各縣局及鄉鎮舉辦時期另以命令行之

關於回教公墓應於上述各地另劃地段建立之

第十三條 建設公墓費用准列入各市縣局預算經費內開支至三十三年舉辦之縣市准擬追加預算核支

第十四條 各縣實施進度應遵照內政部擬定推行公墓實施方案第四條規定每三個月表報一次必要時得由省府或專員公署派員考查

第十五條 團體或一姓宗族或個人依法呈准設置之公墓其營葬管理辦法應自行擬定呈由市縣局政府核轉省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蘭州市警察局組織規程

秘法字第六一五號令公佈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條 本規程係依據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三條暨內政部公佈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並參照各級警察機關

制綱要訂定之

第二條 蘭州市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蘭州市政府辦蘭州市警察業務

第三條 本局管轄區域以蘭州市政府管轄之區域為界

第四條 本局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請市政府核准轉

呈省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本局對於所屬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六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兼任綜理局務并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七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至三人兼任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并核閱文稿

第八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處

一、總務科

二、行政科

三、司法科

四、外事科

五、督察處

但須呈由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三期

- 一、關於職員長警之考核銓叙任免升降獎懲及撫卹事項
- 二、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 四、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搜集保管事項
- 五、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 六、關於庶務事項
- 七、關於被服裝具械彈領發保管事項
- 八、其他不屬各科處事項

第十條 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 二、關於警察區設置及變更事項
- 三、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 四、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 五、關於交通事項
- 六、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 七、關於市容整理事項
- 八、關於清潔衛生事項
- 九、關於保甲事項

十、關於水上警察事項

十一、關於協助地方行政推行事項

十二、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二、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事項

三、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四、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事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外僑管理監護調查事項

二、關於外僑出入境及居留護照簽證事項

三、關於外僑內地遊歷護照轉請及轉發事項

四、關於外僑異動調查登記轉報事項

五、關於敵僑財產處理事項

六、關於處理外僑臨時發生事件事項

七、其他外事警察事項

第十三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督察內外勤務事項

二、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三期

三、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四、關於警衛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五、關於情報事項

六、關於長警檢閱事項

七、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十四條

本局設科長四人督察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科員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督察員八人至十五人秉承長官命令分掌各科庶務

第十五條

本局設辦事員十一人至十六人並因事務繁簡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科長督察長向局長報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咨轉內政部呈請荐任或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委任科員督察員辦事員由局長委用呈請市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本局得就管轄區域人口而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況劃分若干區每區設置警察分局或直屬警察分駐所

第十八條

分局設分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主管本區事務局員二人至三人巡官二人至五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僱員一人至二人輔助分局長辦理本局事務

前項分局長由局長呈請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內政部呈請荐任或由局長呈請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委任局員巡官辦事員由局長委用呈報市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直屬分駐所設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主管本區事務巡官一人至二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輔助所長辦理本所事務

第二十條

前項所長由局長呈請市政府委任巡官辦事員由局長委用呈請市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分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以所長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

第二十二條

前項所長巡官由局長委用呈請市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警依修正警士警長教育規程錄用之

第二十三條

分局分駐所派出所警管區之設置及裁併應呈請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并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局為辦理保安消防偵緝清潔等事務得分設警察隊一隊至三隊及消防隊偵緝清潔隊

第二十五條

警察隊每隊設隊長一人分隊長三人辦事員一人消防隊設隊長一人分隊長一人辦事員一人偵緝隊設隊長一人

第二十六條

隊附一人區隊長四人辦事員二人僱員一人清潔隊設隊長一人分隊長三人辦事員一人僱員一人分負該管職務

第二十七條

前項隊長由局長呈請市政府委任並轉報省政府備案分隊長區隊長由局長委用呈報市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局為辦理違警救濟事務得設置拘留所濟良所貧民教養所

第二十四條 本局為改善警政推進局務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並得聘用專門人員担任設計改善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局辦事規則則務規則會議規則及卜員警名額之設置由本局擬訂呈由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咨內政部備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廢止法規十種清單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機 關	公 布 日 期	備 註
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	南昌行營		
剿匪區內組織民衆及民團訓練實施之要領	全 上		
剿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剿匪區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南昌行營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豫皖鄂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	全 上	二十一年八月	
保甲規約樣式	全 上	二十二年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	全 上	二十一年	
江西特別區政治局組織條例			
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三期

二、財政

鹽務場警服務規則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財政部頒布

- 第一條 各區鹽務場警執行職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場警性質為鹽務特種警察人員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受普通法律之規制
- 第三條 場警官警必須絕對服從上級命令
- 第四條 場警官警應嚴守紀律注重風紀
- 第五條 場警官警須具有忠勤廉潔負責耐勞之服務精神
- 第六條 場警應直接受派駐機關主管員之監督指揮執行左列任務

- 1、關於井灶灘池板坦坎漏面積大小滴量鹹重鍋口數目暨耗用滴水燃料數量之調查報告事項
- 2、關於井灶灘池板坦坎漏每日產存鹽斤數量之調查登記督繳報告事項
- 3、關於監督產鹽當日歸堆歸坨入倉登記鹽數及加封蓋印事項
- 4、關於製鹽人領證開煎晒停煎停晒之稽查限制及私製之查禁事項
- 5、關於製鹽人產多報少及產存鹽量不符之調查報告事項
- 6、關於配放鹽斤時協同秤放人員監視開堆啟倉收籌及檢查封印事項
- 7、關於鹽場區域內走私路線之巡查情報之搜集及通知稅警部隊緝辦事項
- 8、關於察覺場鹽走漏當地未駐有稅警或時機緊迫不及通知之暫行查扣事項
- 9、與製鹽無關之閑雜人等擅入灘坨坎池之檢查及禁止事項
- 10、關於所管防區以內製鹽人戶口及鹽工之勤惰生活情況衛生情形之調查登記報告事項

11、關於鹽場防空設備之考查及製鹽器材遭受空襲損失數量之調查報告事項

12、關於所管防區（包括產銷區）以內鹽務機關人員財產之保衛事項

13、關於已廢灘坎井油之巡查事項

14、關於產銷各區公私儲鹽倉坨（以下簡稱倉坨）之保護及防閑透私除潮排水等設備之檢查報告事項

15、關於倉坨存鹽之稽查封印之檢驗事項

16、關於公款之護送及違章案犯之傳喚及訴願決定書之送達事項

17、關於其他交辦事項

第七條 場警執行查產任務時必須穿着制服佩帶符號臂章及查產證（其式樣另定之）任務完畢後並須在各灘坨所填之循環簿上簽章註明日時以備查考

第八條 場警對所管防區以內所有井灶灘池板坦坎坨每日至少須巡查一週旺產時並須晝夜分班巡查

第九條 場警官警執行職務時務須態度和平手續嚴密不得稍有傲慢疏忽

第十條 場警官警不得經受鹽業井不得供私人之驅使作職務以外之事

第十一條 場警官警不得接受製鹽人之餽贈或有金錢之往來

第十二條 場警官警不得有包庇放私或收私漁利濫用職權勒索苛擾以及干預外事之行為

第十三條 場警執行職務非萬不得已不得使用武器如時機危迫必須使用時仍應恪遵 國民政府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之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場警官警有違反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行為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法者并應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場警官警執行上級命令時應以忠誠嚴肅之態及確實迅速之手段達成任務並須保守秘密

第十六條 場警官警應隨時研習場務緝私及有關查產警衛之一切法令章則以充實業務上之知識

第十七條 場警官警應隨時隨地嚴防偷漏對鹽務管理及有關調整產量一切事項如有改善意見得建議於該管場務主管員轉呈核辦

第十八條 場警官警對執行職及個人之私生活應互相監督規免以維令譽如發現其他員警有瀆職舞弊及違法情事應隨時

密報主管官查辦如有挾嫌誣陷者應依法反坐

第十九條 場警對於各種工作表報應按照規定日期填報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戰時進口出口物品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應受管理之進口品目依本條例附表甲之規定

第三條 應受管理之出口品目依本條例附表乙之規定

第四條 本條例附表所列品目除另有法令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外於必要時由經濟部財政部審核予以變更並公告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進口出口依左列界限定之

第六條 一、國家

二、依封鎖敵區交通辦法規定之封鎖線

第六條 管理進口出口物品之檢查事宜由報運進口或報運出口地點之海關或緝私處所辦理其未設海關或緝私處所地點由財政部指定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附表由所載第二類物品其因供給工業製造教育衛生或其他特種用途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進口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三期

第八條 本條例附表乙所載第一類貨物兩項物品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出口

- 一、經財政部查核種類數目於對外貿易及對渝陷區經濟封鎖政策確無妨礙者
- 二、經各省市政府詳明確為當地土產過剩調劑農村經濟者

第九條

應受管理之進口出口物品經特許購運者應由財政部發給特許證憑以報運其向封鎖綫輸出者並應依照封鎖綫輸出輸入實物結算辦法領取實物結算出口證凡應先經特許方准進口之物品在第一道關卡報運進口時應將所領進口特許證向關繳驗如須轉運內地應報明指運地點由關核憑原特許證發給分運單隨貨執運經特許進口之專賣物品在第一道關卡報運進口後應持海關核發之分運單向首先經過之專賣機關換發准運單以憑內運

第十條

未持有特許證運入或運出應經特許之進口出口物品或不持有分運單在內地轉運應經特許之進口物品概由海關依照緝私條例辦理其經緝私處所及財政部指定或委託機關查獲者應報由海關依法處理

前項查獲之物品有專管機關者得由查獲機關逕報專管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由財政部設置特許進口出口物品審核委員會辦理審核事宜其對封鎖綫特許輸出物品之審核得由財政部指定貨運管理局辦理之

前項審核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十二條

凡進口出口物品未經訂入本條例附表以內者除向封鎖綫輸出之物品應依照封鎖綫輸出輸入實物結算辦法外實物結算出口證放行外准由商人自由報運檢査機關應予驗放上之便利

第十三條

辦理檢查應受管理之進出口物品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故意留難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建設

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為辦理全國農業推廣事業設農業推廣委員會

第二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業推廣之設計及督導事項

二、關於農林漁牧墾殖及農田水利事業之推廣事項

三、關於糧食作物及棉花推廣事項

四、關於農業推廣人員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農業推廣材料之繁殖供應事項

六、關於農民團體之指導及推廣貸款之洽辦事項

七、關於農產加工運銷之提倡指導事項

八、其他有關農業推廣事項

第三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簡任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農林部聘任或派充

第四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置技正三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四十人其中十五人荐任餘委任督導專員十五人荐任

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五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得分組辦事各組置主任一人以技正兼充各組設課長一人或二人以技正或技士兼充

第六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技術助理員二十八人練習生三十人協助辦理技術事務

農業推廣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用僱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人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三期

第七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秘書室置秘書一人荐任課員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總務事項

秘書室分設文書出納庶務二課各置課長一人荐任或委任

第八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或委任會計佐理員六人至八人委任掌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宜受主任

委員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九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或委任科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依照人事管理法規掌理人事管

理事項

第十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為訓練農業推廣人員得舉辦短期訓練班

第十一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為實驗示範農業推廣制度得於適當省分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中心縣農業推廣所及模範農業推

廣區

第十二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為輔導各省農業推廣工作得組織農業推廣巡迴輔導團其辦法由農林部定之

第十三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會擬定呈請農林部核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隸屬於農林部

第二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國農藝蠶桑等技術試驗改進及推行事項

二、關於改良種子菓苗農具土壤肥料及防除植物病蟲害等材料之介紹及供給事項

三、關於集體耕作之實驗研究事項

四、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研究事項

五、關於農產品或原料品分級標準運銷制度之研究事項

六、關於農業改進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第三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左列各系

一、稻作系

二、棉作系

三、麥作系

四、雜糧及特用作物系

五、園藝系

六、蠶桑系

七、土壤肥料系

八、植物病蟲害系

九、農業經濟系

十、農具系

十一、農業化學系

前項各系視實際需要分別先後設立之各系并得分設各項研究室

第四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左列各課

一、文書課

二、出納課

三、庶務課

四、農場管理課

五、圖書課

第五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置所長一人承農林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輔助所長處理所務均簡任

第六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置技正三十人至四十五人其中八人至十四人簡任餘委任技士四十人至六十二人其中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委任餘委任技佐六十人至一百零五人均委任

第七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各系各置主任一人以技正或技士兼充

第八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得僱用技術助理員其額數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九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得招收練習生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置秘書一人荐任課長五人荐任或委任課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人均委任并得酌用編外前項秘書課長得以技正或技士兼充之

第十一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項受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中央農業實驗所與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三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經農林部核定得聘請農業專家或熱心農業著名人士為特約研究員或顧問

第十四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為訓練農業改進技術人員得舉辦各種短期訓練班

第十五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試驗總場并得擇相當地點設立分場或工作站或當地原有農業機關委託試驗

第十六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為保管基金經農林部核定得設基金保管委員會

第十七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對於農林部所屬農業試驗機關各省立農業改進機關或其他公私立農業改良場所之技術工作得予以指導督促或協助

第十八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付與各大學農學院及其他公私農業組織合作解決特種農業問題

第十九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得受公私團體之委託代為訓練農業改進技術人員或協助解決特種農業問題

第二十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辦事細則由中央農業實驗所擬議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四、教育

補習學校法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補習學校以補充應用知識提高學業程度傳授實用技術增進生產能力為目的
- 第二條 補習學校分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各依其所補習科目或採用教材之程度分初中高三級初級補習學校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中級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中等學校高級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
- 第三條 補習學校由公立學校教育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附設省市縣政府或私人亦得設立之
- 第四條 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係省或院轄市設立者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五條 補習學校上課得採用按日制或間日制採用按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二小時採用間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三小時補習學校每科目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正式學校課程標準內規定總時數三分之二每一課日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
- 第六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與及格證書
- 第七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與同級正式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正式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次其已在各級補習學校修業完畢試驗及格者並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與原補習學校程度相銜接之正式學校
- 第八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與同級正式學校相當各種主要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考驗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考驗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資格證明書證明其具有同級正式學校畢業同等之資格

第九條 各級補習學校之教學科目課程標準設備標準及實習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補習學校置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

第十一條 公立學校教育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附設補習學校之校長或主任得由各該學校機關機構主管人員兼任

第十二條 補習學校教員由校長或主任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以專任為原則職員由校長或主任任用

第十三條 補習學校不收學費但得酌收講義費職業補習學校並得酌收實習費均須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四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學校程度相當之補習科目選取合格學生其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與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

第十五條 補習學校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
行政院公佈

日

第一條 全國各級師範學校學生（包括簡易師範）公費待遇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師範生公費待遇之項目如左

（甲）應享受公費部份

一、師範生除保證金外免繳學費宿費及圖書體育醫葯衛生等雜費

二、膳食（包括主食費副食費）全部由學校供給但主食費得依照規定數量撥發公糧

三、所用各科教科書由學校供給

（乙）得享受公費部份

一、制服應由學校供給每三年每生發單制服二套棉制服一套

二、第三年依照規定外出之參觀用費由學校供給

三、勞作美術理化生物等科實習材料費由學校供給或酌予補助

四、新生到校及畢業生經分派服務者應按程發給或補助旅費

除前項各款規定外其清寒優秀者仍得依照法令規定受領獎學金

第三條 前條乙款得享受公費部份各款待遇由負擔經費之各機關酌酌財力一部或全部實施之

第四條 師範生分費待遇所需經費國立學校學生由中央負擔省級學生由省款負擔縣級學生由縣款負擔分別列入省縣預算惟新生到校旅費得酌由保送機關補助之

第五條 師範生如有不遵照規定在學時中途離校或規避服務情事得依照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追繳其在修業期間所享之一切公費並沒收其保證金上項追繳之公費及沒收之保證金分別由教育部及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期核實保存留作下一期補充師範生公費之用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甘肅省三十三年度戰時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

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秘法字第六一四號令公布
第一一九三次府會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發戰時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辦法及實施要點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本省公教人員申請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費者以服務於左列各機關者為限

甲、省政府及其直屬機關

乙、軍管區司令部及保安司令部

丙、省立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

三、補助名額共爲二五〇名暫定公務員子女一三〇名教育人員子女一二〇名

四、補助費額暫定每名每年法幣二千元分兩期給領一次核發

五、公教人員其子女有二人以上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且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除子女一人外餘均得申請補助

甲、本人收入不足供給子女求學費用者

乙、本人在本機關或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丙、申請補助之子女未取得貸金公費或其他補助待遇者

六、前條第二項所列之機關學校爲初核機關對於所屬人員申請書應負責初審合格後再行彙轉本省教育廳覆核

七、教育廳對於有關補助費案件之行文及補助費之撥發均以初審機關爲對象

八、申請補助學生如係高初中一年級新生應由肄業學校在學籍證明書「入學年月」欄內註明該生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業已註冊「入學成績」欄可免填二年級以上學生除由學校填明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外並應在學籍證明書「入學年月」欄內同時註明二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該生業已註冊入學字樣

九、申請補助應於學期開始兩個月內辦理之其手續如左

甲、請補助之公教人員應填具申請書並子女肄業學校之學籍證明書送請服務機關之主管長官或學校校長初審

乙、申請人之申請書經主管長官或校長審查無誤在原申請書簽署證明後連同學籍證明書彙轉教育廳覆核

十、初審機關彙送申請書應備具正式公文載明申請補助費審查合格之名額及補助費總數並須分別本身及所屬機關單位繕造名冊連同學籍證明書一併送交教育廳名冊格式如左

○○○及所屬機關單位
(職員)
(教職員)申請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費名冊
(官佐)

（機關單位名稱）申請補助者○○名計補助費○○○元

申請書字號	學生證明書字號	學生姓名	肄業學校	肄業年級	申請人姓名	備註

以上共申請補助者○○名共計補助費○○○元

十一、申請書經教育廳覆核合格後即將補助費分別撥交初審機關轉發申請人具領並取據彙送教育廳備核

十二、前項申請書及學籍證明書之有效時期為一學年次學年仍須依照前案之規定重行申請

在有效期間申請人服務機關學校或肄業學校如變更應依上列各項手續重行申請

十三、教育廳對於所繳證件遇有可疑之處得隨時抽查之

十四、各中等學校對於學生學籍及在校享受之待遇應切實負責證明初審機關對於申請人現任職務在職年數及其在學子女人數應切實負責審核

十五、所繳證件如有浮冒不實情事一經查覺應由原證明之機關部隊長官或學校校長負責追繳或賠償已領之補助費並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十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補助

- 甲、受開除學籍之處分者
- 乙、中途退學或休學者

十七、本辦法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公佈施行

甘肅省中等以上學校甘籍清寒優秀學生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秘法字第六一六號令公布

- 第一條 甘肅省政府爲謀中等以上甘籍清寒優秀學生之適當救濟起見特撥國幣一千八百萬元爲貸金基金
- 第二條 前項貸金悉由「甘肅省中等以上學校甘籍清寒優秀學生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管理之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以教育廳長省黨部書記長青年團幹事長省參議會議長省教育會理事長省田賦廳長爲常委員其餘由省政府聘任地方公正士紳充任
- 第四條 本會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全體委員互推之
- 第五條 本會之職權除籌劃基金存儲及運用外並審核貸金之貸予及退繳等事項
-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會計二組各組組長由委員互推兼任之並酌設組員若干人由各組長就本機關人員選用之均不支薪給
- 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常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正式開議有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九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正副主任委員代表本會處理之
- 第十條 貸金基金之運用應投資於可靠實業或儲存生息
- 第十一條 貸金基金完全運用利益分貸學生其基金永遠不得動用並須隨時審計撥充
- 第十二條 分配貸金時須以受分配之每個學生爲單位公平分配
- 第十三條 前項利益分貸每半年支付一次須由正副主任委員簽章方得提取撥放

- 第十四條 本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編造辦公費預算年度終了編造決算及工作報告送請甘肅省政府核轉省參議會查考
- 第十五條 甘肅省中等以上學校甘籍清寒優秀學生貸金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甘肅省中等以上學校甘籍清寒優秀學生貸金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秘法字第六一七號令公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甘肅省中等以上學校甘籍清寒優秀學生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肄業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各專科以上學校之甘籍學生確係家境貧寒學業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得向本會聲請貸金
- 第三條 公私立中等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每名每學期貸金數額應按照當時物價指數及貸金孳息收入由管理委員會擬定標準送請省政府核定發給
- 第四條 申請貸金學生須經原籍縣政府或縣參議會調查確係清寒出具清寒證明書（書式附後第二次申請時免繳）其上學期成績中等學校須在八十分以上專科以上學校須在七十分以上者（以學校成績為憑）方得申請
- 第五條 申請貸金學生應填具貸金申請書二份（書式附後第二次申請時免繳）連同清寒證明書學業成績單呈由學校審查屬實轉送管理委員會核辦
- 第六條 各學校呈送申請貸金學生應繳各件務於每年十月一日及四月一日以前送交管理委員會審查前項審查結果呈請省政府核定後貸予貸金
- 第七條 貸金匯交各生肄業學校轉發並掣取各生領款收據寄送本會備查
- 第八條 申請貸金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年內開始償還其償還年限與數額由管理委員會另訂之

第九條 申請貸金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將已貸之款於三個月內全數追還

一、開除學籍者

二、發現有奢侈浪費之行爲者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表一

甘肅省中等以上學校甘籍清寒優秀學生貸金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考入學校 考入時間 現在年級 家庭職業 家庭通訊處 備註

家庭經濟狀況

附表二

清寒證明書

本縣學生 家境清寒費用來源困難查屬實仕特具清寒證明書爲證

縣長

(或議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社會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振濟委員會掌理全國振濟

第二條 振濟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振濟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振濟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第五條 第一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撰擬保存事項

二、關於會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會出版物之刊行事項

五、關於本會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三期

七、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六條 第二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災民難民之救護運送收容給養事項
- 二、關於緊急工振農蠶之舉辦及補助事項
- 三、關於災民難民之組訓配置及職業介紹事項
- 四、關於災難之調查勘報及其他考察事項
- 五、關於救濟災難機關及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六、關於其他災難急振事項

第七條 第三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災民難民生產事業之舉辦及補助事項
- 二、關於災民難民之小本貸款事項
- 三、關於災難兒童救養事項
- 四、關於災民難民之施診所藥事項
- 五、關於其他災難善後事項

第八條 振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簡任並就委員中指定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

第九條 振濟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如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十條 振濟委員會委員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補助委員長

處理會務

第十一條 振濟委員會會議事項與其他各部會有關係時得通知各該部會派員列席

第十二條 振濟委員會委員應輪流分往各處視察

第十三條 振濟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得為簡任餘荐任分掌機要文電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振濟委員會設參事二人簡任撰擬審核本會主管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振濟委員會設處長三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六條 振濟委員會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荐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

事務

第十七條 振濟委員會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振濟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

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八條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人員名額由振濟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荐任委任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振濟委員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二十條 人事室需用人員名額由振濟委員會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與銓敘部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振濟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一人至三人專門人員六人至十人

第二十二條 振濟委員會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三條 振濟委員會會議規則由振濟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振濟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各省市縣黨部三十一年度推進通俗宣傳實施綱要

三十三年十月社會部抄發

查縣市通俗宣傳關係於抗戰建國者至鉅。總裁會迭頒手冊令督飭加緊實施最近指示各地黨部務各指定專人辦理此事中央宣傳部爲加強此項宣傳起見曾於二十八年七月間擬定縣市宣傳組織及工作綱領通令頒行最近復於黨務三年計劃大綱及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中列通俗宣傳爲中心項目之一加強以詳明之規劃同時在所頒各省市黨部三十一年度宣傳工作計劃要點中亦規定以設立省市縣黨部經費有限恐難達成預期之任務故中央宣傳部特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九八次常會議決縣市通俗宣傳經費自三十一年度七月份起每月各縣暫以五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爲度由行政院在三十一年度中央補助各縣市行政經費項下開支其詳細補助辦法由省市黨部與各省市政府商洽辦理並經中央秘書處通飭各省市黨部遵照在案經費既已確定工作自應積極展開茲特制定各省市縣黨部三十一年度推進通俗宣傳實施綱要務與根據綱要規定各點參照當地情形妥訂實施辦法努力推行以期無負中央督促實施通俗宣傳之殷望

第一 原則

- 一、三十一年度各省市縣宣傳應以推進通俗宣傳爲中心工作
- 二、充實並加強縣市宣傳隊以爲通俗宣傳之主要幹部
- 三、運用並訓練民間舊有游藝人員（以下簡稱民間賣藝人）以補助通俗宣傳之推進
- 四、各縣市設立民衆講堂以爲推進通俗宣傳之固定機構
- 五、編審通俗書刊以爲通俗文字宣傳之工具

第二 建立通俗宣傳機構

一、各省市之通俗宣傳應由各該省市黨部宣傳科負責並指定專人主管

二、各縣市之通俗宣傳應由各該縣市黨部督導縣市宣傳委員會負責主持並會同各該縣市政府教育科辦理之其主要任務如左

一、充實並加強縣市宣傳隊使能負荷通俗宣傳之主要責任

二、利用保甲組織與縣市宣傳隊配合以加強通俗宣傳之效力

三、以中心小學國民學校及民衆教育館爲通俗宣傳之基本機構

四、規劃各縣市設立民衆講堂之詳細辦法

三、縣市宣傳隊

一、各縣市黨部應合縣市宣傳委員會發動當地黨員及智識份子參加縣市宣傳隊務使每保至少有一人担任通俗宣傳工作

二、每一中心小學及國民學校必須組一宣傳隊與當地民衆教育機關協作而以每一保爲基本活動範圍

三、縣市宣傳隊依宣傳方式之不同分別編組爲講演隊歌詠隊戲劇宣傳隊電影宣傳隊等

四、中山室 中山室爲中央組織部所規劃設置者一切自應依照該部之規定推行就通俗宣傳之立場有當相互配合者

一、中山室陳列之書籍應大量徵購通俗宣傳書刊

二、在各地域狹小之縣城民衆講堂得與中山室合併設立但須由縣市黨部呈由省市黨部轉報中央組織部及中央宣傳部

備案

五、民衆講堂

一、民衆講堂爲口頭宣傳之固定機構三十一年度每縣市至少應各設一所三十二年以後各鄉鎮亦應分別設立

- 二、民衆講堂之地址可利用當地茶館戲園廟宇祠堂學校或其他公共場所或租用相堂民房
- 三、民衆講堂之佈置

(1) 講堂內之陳設應以整齊清潔爲原則

(2) 講堂內應設置國旗黨旗及 國父遺像 林主席及 蔣委員長肖像

(3) 講堂內應設置下列圖表

1. 三民主義圖表
 2. 抗戰建國綱領圖表
 3. 國家總動員法全文及其圖表
 4. 革命紀念日一覽表
 5. 國民精神總動員及國民公約之標語及圖畫
 6. 新生活運動之標語及圖表
 7. 新縣制實施綱要圖表
 8. 兵役防空除奸勸儲糧政驛運各項宣傳之標語及圖畫
 9. 各該省市施政綱要表
- (4) 講堂內應設置下列書報
1.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言論
 2. 普通宣傳小冊
 3. 中央日報及當地黨報

4. 中央週刊三民主義週刊及其他本黨刊物

5. 經審查合格之通俗小說歌曲戲劇等刊物

(5) 可能時講堂內設置收音機一具

(6) 上項佈置由縣市宣傳委員會同民衆教育館新運會派員指導佈置並得視各縣市經費之盈絀規模之大小日常聽衆之多少而爲增減佈置之標準

(7) 上項佈置之圖表標語除中央頒發者外各省市黨部並應自動製發或翻印併於每年更換一次

四、民衆講堂之宣傳工作

(1) 民衆講堂之宣傳工作其方式包括1. 講演2. 歌詠3. 電影4. 戲劇5. 其他各種民間遊藝等

(2) 縣市宣傳隊爲民衆講堂之主要宣傳人員民間賣藝人爲民衆講堂之輔助宣傳人員必要時並得聘請當地紳士及各機關團體主持人輪流講演

(3) 宣傳內容略分1. 三民主義淺釋2. 本黨政綱政策3. 國父及蔣委員長之言行4. 黨政軍各種重要法令之傳達與解釋5. 公民常識6. 國防智識7. 抗戰英雄事蹟8. 歷代護國賢豪事蹟9. 抗戰形勢等

(4) 凡中央黨政機關下達有關於全國之法令計劃及政策及當地政府頒佈重要法令時各通俗機構應儘先劃出充裕時間利用各種宣傳方法切實宣傳

(5) 宣傳材料及宣傳技術由各省市黨部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宣傳指示通訊暨綱要隨時製定頒發應用

(6) 宣傳工作於晚間舉行責成當地保甲長勸導所轄境內之男女民衆每週輪流前往聽講每戶至少須一人前往對於熱心聽講者得酌予獎勵其他時間亦得舉行但不妨礙民衆本身爲原則

(7) 各縣市黨部應相機策動學校黨局在民衆講堂內舉行學生歌詠合唱及化裝宣傳

(8) 各縣市宣傳委員會應于民衆講堂宣傳時儘可能利用宣傳工具如收音機留聲機及樂器等以提高聽衆之興趣

第三 改良並運用民間舊有遊藝

一、民間舊有遊藝之改良與運用爲通俗宣傳重要工作之一除此項遊藝材料(即民間通俗書刊)之編審與供給另行規定外各省市黨部應於本年度將各該黨部所在地之民間賣藝人予以調查登記並督導其組織藝員公會在經費許可範圍之內並予以相當訓練一俟辦有成效下年度再行推及各縣市

二、本網要所稱之民間舊有遊藝包括下列各項

- 一、地方戲如平、川、陝、楚、粵、徽、湘等劇均屬之
- 二、彈詞爲北方之大鼓蘇浙之灘黃廣東之粵謳四川之金錢板洋琴竹琴湖南之漁鼓詞唱道琴蓮花落等均屬之
- 三、說書爲說大書小書講勸世文及講佛曲聖諭等均屬之
- 四、宣揚鏡(即俗稱西洋鏡)
- 五、其他含有社會教育意味之民間遊藝

三、各省市黨部所在地民間賣藝人之調查登記組織訓練其實施程序由各省市黨部會商當地主管或有關機關如社會科警察局長等按照地方情形擬定並呈報中央宣傳部備案

第四 編審通俗宣傳書刊

一、各省市縣黨部應儘量搜購當地各大書店及坊間流動書販所經售之民間通俗書刊予以審查並各檢一份送中央宣傳部參考

二、上項通俗書刊審查之後分別決定下列辦法

一、合於審查標準者任其流行或代爲仿印

二、文字欠佳音韻失調或一部份內容不合審查標準者予以修正

三、誹謗盜神怪荒誕毫無社會教育之意義或強調貧富懸絕之情形有煽動階級鬥爭嫌疑者函請當地圖書雜誌審查機關予以取締審查標準另行製定頒發

三、通俗讀物之編刊中央宣傳部正在作有計劃之進行各省市黨部在人力財力許可範圍之內亦須自行編印通俗書刊除應依法由當地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外並須各檢一份送中央宣傳部備查

第五 考核與獎懲

一、各省市黨部之各區黨務督導員應切實視察督導各縣市黨部推動通俗宣傳情形以爲該縣市工作考核之標準

二、各縣市黨部應將設立民衆講堂及推動通俗宣傳工作情形按月報告各該省市黨部

三、各省市黨部應將各縣市黨部所送上項報告加以審核彙編總報告可採用簡要之表式於填送前頒縣市宣傳月表時一併送由中央宣傳部考核

四、各縣市黨部得在當地民衆講堂內舉行縣市宣傳隊講演比賽及歌詠比賽等並即當衆評定甲乙成績最優者頒給獎狀或獎金藉以鼓勵其工作興趣

五、各縣市黨部得在當地民衆講堂內舉行民間賣藝人之宣傳比賽當衆評定甲乙之成績最優者頒給獎狀或獎金藉以考核其工作能力

第六 經費

一、遵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九八次常會之決議各縣市通俗宣傳經費由行政院在三十一年度中央補助各省市行政經費項下開支自三十一年度七月份起每月各縣市暫以五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爲度其詳細補助辦法由各省市黨部負責與各省市政府洽定如有不足可就地酌量籌募

二、上項經費之支配包括下列各項1.設立民衆講堂2.充實縣市宣傳隊3.組織并訓練民間賣藝人4.編審通俗書刊5.創辦小型簡報6.推行戲劇運動

三、凡有全省(市)性質之通俗宣傳業務如編審通俗書刊訓練民衆賣藝人等各省市黨部得在縣市通俗宣傳經費項下酌提若干成辦理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四、縣市通俗宣傳經費之開支由各縣市黨部按月造報呈由各省市黨部審核並彙報中央宣傳部備查

六、地政

戰時征收土地稅考成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戰時征收土地稅及催征土地稅欠稅之考成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土地稅包括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兩種但仍以其核定分配計數為考核之標準
- 第三條 土地稅欠稅係指土地稅考成截限屆滿時尚未完納之當年新稅額及以前各年份之舊欠稅額而言
- 第四條 土地稅及其欠稅征收之考成均以征收法幣者為限其按地價稅額折征實物者仍按「戰時田賦征實及征購糧食考成辦法」及「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催征欠賦考成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征收土地稅以開征後兩個月為初限征收土地稅欠稅以截至每年三月底止為初限並均以截至當年十二月底止為截限初限為給獎期限截限為考成期限
- 第六條 各省土地稅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省級機關）正副主管長官經征官各縣市土地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縣級機關）正副主管長官為縣（市）經征官各按其責任及征收成績分別於每年年終考核之各省縣級機關主辦土地稅人員應比照其主管長官同時酌予考核

第二章 新稅徵收考成

- 第七條 各縣市土地稅應征額應由各該縣級機關按以下標準列表報由該管省級機關彙呈財政部核定
 - 一、地價稅按各該縣市當年地價冊總稅額計列
 - 二、土地增值稅應參酌各該縣市土地經濟價值及土地所有權移轉之情形按各該縣市應征地價稅額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二計列

第八條 各省以所轄各縣市應征土地稅額總數爲其應征稅額

第九條 各省縣市應徵數額遇有災歉或特殊情形經呈准減免者應予剔除計算

第十條 各縣級機關應於每年年終考成截限屆滿後一個月內按照應徵數分別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簡明清冊送由經收稅款之庫庫會章後報由該管省級機關於次年二月底以前彙報財政部以憑考核

第十一條 各縣(市)經征官征收土地稅考成按各該縣市應徵額及考成截限以前之實收數比較其溢欠成數依左列之規定分別獎懲之

甲、照額征收八九成以上者免議

乙、照額全數征收者嘉獎

丙、照額溢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一次

丁、照額溢收二成以上者記功二次

戊、照額溢收三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己、征起成數不足九成者申誡

庚、征起成數不足八成者記過一次

辛、征起成數不足七成者記大過一次

壬、征起成數不足六成者加重議處

第十二條 各省經征官征收土地稅考成按各該省應征額及考成截限以前之實收數比較其溢欠成數依左列之規定分別獎懲之

甲、照額征足八成五以上者免議

乙、照額征足九成以上者嘉獎

丙、照額征足九成五以上者記功一次

丁、照額全數征齊者記功二次

戊、照額溢收一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己、照額溢收二成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庚、征起成數不足八成五者申誠

辛、徵起成數不足七成五者記過一次

壬、徵起成數不足六成五者記大過一次

癸、徵起成數不足六成者加重譴處

第三章 欠稅徵收考成

第十三條

各縣級機關應將欠戶真實姓名住址及其欠完稅額年份查造欠稅清冊以便分別催追並將歷年欠稅額分別年度列表呈由該管省級機關彙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各省縣市催徵欠稅應以所有歷年民欠土地稅總額為應徵額各縣級機關應於每年年終考成截限屆滿後一個月內按照應徵數將已完未完實數分別年度造具簡明清冊送由經收稅款之國庫會章後報由該管省級機關於次年二月底以前彙報財政部以憑考核

第十五條

各省縣市催徵欠稅如以當年征收之新稅作抵欠稅而為虛偽之報告者依法嚴懲

第十六條

各縣市經征官催征欠稅考成按各該縣市欠稅應征額及考成截限以前之實收數比較其溢欠成數依左列之規定分別獎懲之

甲、照額徵足八成五以上者記功一次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三期

乙、照額徵足九成五以上者記功二次

丙、照額全數徵齊者記大功一次

丁、徵起成數不足六成者記過一次

戊、徵起成數不足五成者記大過一次

己、徵起成數不足四成者加重議處

第十七條

各省經征官惟徵欠稅考成按各該省欠稅應徵額及考成截限以前之實收數比較其溢欠成數依左列之規定分別獎懲之

甲、照額征足八成以上者記功一次

乙、照額徵足九成以上者記功二次

丙、照額征足九成五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丁、照額全數征齊者記大功二次

戊、征起成數不足五成者記過一次

己、征起成數不足四成者記大過一次

庚、徵起成數不足三成者加重議處

第四章 獎懲之執行

第十八條

各縣市經徵官及其主辦人員獎懲處分由該管省級機關擬定呈請財政部核辦各省經徵官及其主辦人員之考核由財政部辦理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九條

各經征官一年之內有數任者應各按其任日期計算其應攤比額再與各該任內實收數比較計算其溢欠成數各

別考核之惟在任未滿六個月者免議

第二十條 考核各省縣（市）經征官其功過得就其相當部份互相抵銷（如嘉獎與申誡相抵功與過相抵餘額推）

第五章 提獎

第二十一條 各縣（市）征收土地稅或催征欠稅在初限內照額收足或超額者得依照左列規定分別提獎以資鼓勵

甲、照額收足者照額提給獎金百分之二

乙、徵收超額者除前款規定提獎外再就超收部份提獎百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前條獎金除原征獲縣級機關存提七成外應以二成提解該管省級機關一成提解財政部

第二十三條 省縣級機關配給征收人員及協催人員獎金辦法應由省級機關擬請財政部核定

第二十四條 各省縣市所征稅款未掃解國庫或未遵照規定按期表報者不准提獎

第二十五條 各省縣（市）應領獎金應由各該省級機關備具經常門臨時部份概算書及請獎清冊各七份彙案呈請財政部專案核發

前項請獎清冊應詳列「機關別」「應征數」「征收起訖日期」「征收起數」「征收足額應領獎金數」「征收超額應領獎金數」「應領獎金合計數」「備註」各欄

第二十六條 受領獎金人員應備具親自簽名蓋章收據由各該省縣級機關依照法定手續報銷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征收土地稅及催征土地稅欠稅之考成及提獎標準准用本辦法關於縣級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軍事

加強軍師管區司令職權及改善新兵待遇接兵送兵征補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兵役部轉發

甲、關於加強軍師管區司令職權事項

- 一、主席兼軍管區司令督飭各縣市負全省征兵責任
- 二、軍管區司令對接兵部隊將官師（團）管區司令對接兵部校官縣長兼國民兵團長對於接兵部隊尉官有監督管理之權如有重大違法事項得先行扣留以次級人員代理其職務報請懲處
- 三、國民兵團副團長由省府與軍管區會同委派每三月彙報本部加委如有特殊情形本部得直接任免之
- 四、軍區得設將級督導專員二至八員（按甲乙丙丁編制分別設置）由本部遴選委任

乙、關於加強師管區司令職權事項

- 一、師管區司令承軍政部長之命及軍管區司令之指揮監督接兵送兵及訓練之責並督飭各縣市之征兵
- 二、師管區司令對所屬有致核之全權並對任免獎懲在不抵觸人事法規範圍之內儘量授以應得之權責
- 三、師管區司令對所屬少校以下人員有先行派代及停職之權
- 四、師管區司令對所屬各縣國民兵團團附以下人員有先行停職之權
- 五、師管區司令得兼地方之警衛事宜
- 六、配屬軍如以未受兵役訓練及不合格人員撥交使師區任用得拒絕接交
- 七、師管區司令有派員會同縣市組織監交委員會負新兵檢查交接之全權

丙、關於提高新兵食住衣行待遇事項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三期

一、新兵之食照一般官兵主副食給與之規定辦理惟行軍時副食費加倍發給暫以滬昆獨昆資兩綫爲限

二、新兵之住擬于各新兵運輸綫上儘量利用公共處所如廟宇等爲營房並獎勵人民捐資修建二百個團營房一面由軍政部補助國幣四千萬元

三、新兵之衣照一般官兵被服給與之規定辦理但經由滬昆獨昆綫之新兵在未發雨衣乾糧袋水壺煎每名改發雨笠一頂炒米袋及竹製水筒各一個並以服裝能按季發給俾資保育

四、新兵之行併入改善交兵接兵方法案及如何勿使士兵在中途病死或受虐待案討論

丁、關於改善接兵辦法

一、在各縣(市)國民兵團所在地設置新兵集合所

二、集合所及補充或營房所在地對於床舖被服炊具給養娛樂衛生等均須設置齊全使新兵人營即感覺衣食住之優良

三、各縣市應組設監交委員會除規定機關參加外並邀約地方有聲望之紳士及各界領袖參加同負審核及監交之責

四、新兵交接由各縣(市)國民兵團負責辦理地方所征之新兵均送集合所交與補充團隊接收由補充團隊接收訓練後再送配屬部隊不准配屬部隊直向地方接兵以免糾紛

五、交兵接兵送兵中間絕對禁止捆綁押解虐待違者除懲處交兵接兵送兵人員外在發生情事區域之軍師營區司令後調團長國民兵團負責官長並應負連帶懲處責任

六、交兵接兵送兵之幹部特須注意選派有良心血性者務必注意新兵保育並由主官切實訓練考察不准有種種虐待粗暴行爲

七、交接新兵應由縣(市)政府填具交接新兵四聯證明書隨時核實驗收以杜一切弊端

八、交接新兵應由接兵官長填具新兵來歷詳記冊以考查其是否中誠被拉僱買頂替真實姓名與住址及家庭狀況等如查有不合法者應撤查其原征兵官及鄉鎮長予以懲處

九、交接新兵以由補充團隊送交配屬部隊所在地為原則必要時擬接兵部到中途或管區接兵送兵或接兵部隊務須注意保育期能全數交到前方部隊補充

十、接兵部隊應顧慮行程綿密計劃充分準備對於糧食之補給運輸之實施連繫有關機關籌備週到不使行軍間發生補給缺乏運輸遲滯及種種意外困難

十一、兵役行政與內政設施國民教育關係密切應由軍政部咨商內政部暨各省政府督飭各級地方行政機關健全鄉鎮保甲對於征兵法令切實執行革除強拉買賣頂替虐待種種違法舞弊情形並咨商教育部督飭各級教育機構增強獻身報國樂服兵役之義務心

十二、對於軍官養成教育注意軍官德性之培養並飭各級政工人員切實考查監督不使各級團隊幹部有剋扣虐待種種違犯紀律情事發生

及、關於如何勿使士兵在中途病死或受虐待事項

一、全國各重要交通綫上設置兵站綫使與新兵運輸綫相配合

二、各交通綫上兵站機關負各該綫新兵食宿衛生保育之責如有必須設置兵站機關而未設者由軍政部通知設置之

三、新兵行進在五百里以上者應儘量利用汽車火車輪船運輸在五百里以內者仍可步行

四、各交通綫上新兵運輸途中政治部應選訓得力之優秀青年政工人員前往新兵住宿地合作站工作從嚴監督該途新兵之運送改正一切遺棄新兵與虐待新兵之弊病

各省保安部隊人事管理規則

三十三年十月廿肅全省保安司令部轉發

第一條 各省保安部隊人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保安部隊人事管理（除已成立警務處及改編保安警察之省份外）在抗戰期間由軍政部主持辦理並由內政部協助之

第三條 各省保安部隊軍官佐屬之任免考績及權責劃分依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 各省保安部隊各級軍官佐屬之任免程序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尉級軍官佐屬由各省保安司令或保安處長核定呈報軍政部備案

二、中校少校（二、三等正）級人員由各省保安司令或保安處長審核其資歷酌予派代呈報軍政部核辦

三、上校（一等正）級以上人員應先由各省保安司令或保安處長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但有必要時得由軍政部酌量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保安部隊在陸軍軍官佐未普遍任官前暫不報請任官但參加戰鬥序列之保安部隊軍官佐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省保安部隊因作戰負傷或陣亡者除死亡官佐之請卹手續依照規定辦理外得呈報軍政部核准請卹

第七條 各省保安部隊之獎懲適用陸軍獎懲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

(附表一)

各省保安部隊軍官佐任職權責劃分表

附 記	佐	軍 官			分 區
		尉	中 少 校	上 校	
(一) 各級參謀之任免依照陸軍參謀任職條例辦理 (二) 軍屬人員之任職在無其他特種規定以前與一般軍官佐相同	一 等 正 軍 政 部	尉 官	中 少 校 軍 政 部	上 校 軍 政 部	階 級 主 管 單 位 登 記 履 歷 排 資 績 序
	二 等 正 軍 政 部	尉 官	中 少 校 軍 政 部	上 校 軍 政 部	任 職 權 限 與 手 續
	三 等 正 軍 政 部	尉 官	中 少 校 軍 政 部	上 校 軍 政 部	
	各 等 佐 保 安 司 令 部 (保 安 處)	尉 官	中 少 校 軍 政 部	上 校 軍 政 部	
	由軍政部呈核 軍委會核辦	由軍政部呈核 軍委會備案	由軍政部呈核 軍委會備案	由軍政部呈核 軍委會備案	
		由軍政部呈核 軍委會備案後由部洽委	由軍政部呈核 軍委會備案	由軍政部呈核 軍委會備案	
		由保安司令 (保安處長) 核定任免彙報軍政部核備并由部轉呈 軍委會備案	由軍政部呈核 軍委會備案	由軍政部呈核 軍委會備案	

(附表二)

各省保安部隊軍官佐考績權責劃分表

分區	軍官		軍佐		附記
	尉官	校官	將官	各等正	
受考官	尉官	校官	將官	各等正	一、總覆核官排定查序表確定其成績調製資績表上呈 二、初核官覆核官總覆核官必要時得併為一級但不得與考績官併為一級每一受考官之上至少一考一核其二級長官考與核以分而不合為原則
考績官	直隸長官	直隸長官	保安司令	直隸長官	
初核官	各上級長官	主管長官	內軍政部長	主管長官	
覆核官	長官	保安司令	長官	保安司令	
總核官	保安司令(保安處長)	內軍政部長	保安司令(保安處長)	內軍政部長	
覆核官		軍委會			

兵役部組織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兵役部直隸於行政院兼受軍事委員會之指揮監督掌理全國兵役行政事宜

第二條 兵役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兵役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兵役部設置左列各司處

役政司

徵補司

國民兵司

總務處

人事處

總理處

軍醫處

督察處

第五條 役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役管區之規劃設置事項

二、關於兵役法規之審訂解釋事項

三、關於兵役行政之考核事項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三期

四、關於兵役幹部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兵役宣傳事項

六、關於出征軍人家屬優待事項

七、其他有關兵役行政事項

第六條 徵補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現役及齡壯丁之調查檢查抽籤徵集事項

二、關於募兵之特准及募兵區域之核定事項

三、關於兵員補充之規劃調撥事項

四、關於補充部隊之編練點驗事項

五、關於現役士兵之退伍歸休事項

六、關於現役士兵兵籍之編製事項

七、其他有關兵員征補事項

第七條 國民兵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民兵之調查登記組織管理及召集服役事項

二、關於預備軍官佐預備軍士之調查登記管理及召集服役事項

三、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登記管理及召集服役事項

四、關於國民兵校閱事項

五、其他有關國民兵事項

第八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關於本部組織編制事項
- 四、關於兵役行政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造報事項
- 六、關於本部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第九條 人事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部隊軍官佐屬之任免考績獎懲事項
-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部隊軍官佐屬之任官服役撫卹事項
- 三、關於曾受訓練之兵役幹部分發事項
- 四、關於人事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第十條 經理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兵役經費之出納綜核及編製表報事項
- 二、關於新兵之糧秣經理檢驗調查事項
- 三、關於新兵之被服裝具陣營具及一切軍需物品之經理檢驗調查事項
- 四、關於新兵營舍之規劃建築管理事項
- 五、關於軍械之領發保管事項

- 六、關於補充兵員行軍途中之食宿供應事項
- 七、其他有關兵役經理事項

第十一條 軍醫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新兵之衛生醫療防疫救護事項
- 二、關於兵役管區衛生機關之籌劃設置及考核事項
- 三、關於補充部隊軍醫之派遣及考核事項
- 四、關於新兵之體格檢查事項
- 五、關於新兵死亡撫卹證明事項
- 六、關於新兵疾病死亡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其他有關兵役機關部隊之醫務事項

第十二條 督察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兵役業務之視察督導事項
- 二、關於各地方推行兵役法令利弊得失之檢討建議事項
- 三、關於兵役弊端及違法事件之糾查檢舉事項
- 四、其他有關兵役之調查督察事項

第十三條 兵役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部隊

第十四條 兵役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兵役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撰擬審核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兵役部設秘書四人至七人辦理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兵役部設司長三人處長五人分掌各主管事務各司處之編制另定之

第十八條 兵役部設會計室掌本部及所屬機關部隊經費之年度概算計算編製審核事項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九條 兵役部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條 兵役部次長以下上校以上軍官佐屬各職員簡任中少校軍官佐屬各職員薦任上中尉軍官佐屬各職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 兵役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合作

中央合作金庫章程

社會部會訂四聯總處蘭分處三十年八月十五日函送
財政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合作金庫（以下簡稱本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依照合作金庫條例及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金庫為有限責任制各股東所負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額為限

第三條 本金庫設總庫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省（市）分庫於各省市政府所在地并得於必要地區設立支庫支庫得直屬總庫或受指定分庫之管轄

第四條 本金庫分支庫對外均稱中央合作金庫某省（市）分庫或某支庫

第二章 股本

第五條 本金庫股本總額定為國幣六千萬分分為十二萬股每股國幣五百元除由國庫撥付六萬股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共認四萬股外其餘二萬股由各省（市）政府各縣市合作金庫各級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及縣以上各級合作社認購其股息定為年息九厘以實際繳納之日期及數額計算之

前項股本總額必要時得呈請社會部財政部增加之

第六條 本金庫股票分一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一千股五種概用記名式

第七條 本金庫股票非經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轉讓並不得以之擔保債務

第八條 本金庫股票如有遺失或燬滅時應在著名日報公告作廢經三個月如無發現轉讓情事並經主管機關證明始得申

請補領新股票

第三章 業務

第九條 本會辦理之業務種類如左

- 一、收受各種存款及儲蓄存款
- 二、收款及投資
- 三、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四、辦理再貼或轉抵押
- 五、辦理匯兌及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六、辦理信託及倉庫運銷業務
- 七、代理保險業務
- 八、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業務

第十條 本會及其分會之業務以縣合作金庫以上及市之各級合作社合作業務機關及合作社團為主要對象個人業務往來以合作社社員之存款匯款及倉儲為限

第十一條 在會庫在各縣市合作金庫營業區域內得因事實上之必要經各該縣市合作金庫之呈請對各級合作社為直接之投資或放款及其他金融業務

第十二條 本會庫為節約資金之流通便利款項之收解應放各級合作社及合作業務機關之間推互劃帳制度

第十三條 本會庫依合作金庫條例第十八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得行合作債券

第四章 理事會監事會

第十四條 本會庫設理事二十五人組織理事會除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十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設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除由審計部選派一人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五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各認股單位理監事之選舉依社會部規定之辦法行之

第十五條 本金庫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一年續派或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六條 本金庫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指定其中一人為理事長均以理事之任期為任期

第十七條 本金庫設常駐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以監事之任期為任期

第十八條 理事長對外代表本金庫為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之主席監事會以常駐監事為主席

第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得各設秘書一人辦理日常會務及理監事會交辦事項並得酌用辦事員及助理員

第二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月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理事長及常駐監事分別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決定業務方針

二、審訂業務計劃及營業總報告

三、核定本金庫及分支庫各種業務及辦事章則

四、議決分支庫之設立撤銷或移置

五、核定本金庫對縣合作金庫之監督辦法

六、核議股本之增加

七、核議合作債券之發行

八、審訂各種重要契約

九、核定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十、任免重要職員

十一、審議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休會期間由常務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三期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業務之進行
- 二、監察本金庫對縣合作金庫之監督情形
- 三、審查年終營業總報告
- 四、審查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 五、檢查證券庫款之一切帳目
- 六、檢舉職員怠業職務或違背規章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休會期間由常駐監事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五條 本金庫遇有重大事件為理監事會不能單獨解決或與雙方職權均有重要關係時得由理事長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及常務理事會之議事規程另定之

第五章 總庫組織

第二十七條 本金庫設總經理一人綜理全庫事務由理事長商同常務理事會就理事會中選定副經理一人協助總經理處理庫務由理事長商同常務理事會選定均提經理會同意後聘任之並呈報社會部財政部核准備案
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經理代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金庫設秘書處業務部信託部儲蓄部設計處輔導處會計處分掌本庫事務

第二十九條 秘書處掌理典守印信文書人事庶務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處部之事項

第三十條 業務部掌理總分支庫儲蓄業務之計劃推進及縣合作金庫儲蓄業務之督導審核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儲蓄部掌理總分支庫儲蓄業務之計劃推進及縣合作金庫儲蓄業務之督導審核等事項

第三十二條 信託部掌理各級合作社生產用品及消費用品之供銷土地房屋及有價證券之委託買賣保險業務之代辦合作債

券之發行及對各級合作社之投資等事項

第三十三條 設計處掌理合作金融經濟之研究及合作業務方案設計事項

第三十四條 輔導處掌理縣合作金庫之視導考核及各種合作事業之輔導推進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會計處掌理各種會計事務之規劃處理帳目單據之稽核及縣合作金庫會計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三十六條 秘書處設計處輔導處會計處各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業務部信託部儲蓄部各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業務部

信託部並得酌設襄理一人至二人均由總經理提請常務理事會同意後任用之

第三十七條 各處部得分科辦事科設科長由總經理派充之

第三十八條 秘書處設秘書三人至五人會計處設稽核三人至七人副稽核及稽核員各若干人由總經理派充之

第三十九條 本金庫得設置專員若干人由總經理派充之

第四十條 本金庫設辦事員助理員見習員若干人均由總經理派充之

第四十一條 本金庫因業務上之需要設置倉庫時得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總經理派充之

第六章 分支庫組織

第四十二條 本金庫各省（市）分金庫（以下簡稱分庫）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總經理提陳理事長同意後經常務理事

會通過由理事會派任之

經理因公外出或有事故不故執行職務時由副經理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分庫設總務營業儲蓄信託設計輔導會計等組分掌事務組設組長由總經理派充或由分庫經理提請總經理派充

之

第四十四條 分庫得酌設技術專員各若干人並得酌用辦事員助理員及見習員由總經理派充或由分庫經理提請總經理派充

之

第四十五條 分庫得設置設計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金庫各地支庫（以下簡稱支庫）設經理一人由總經理提請常務理事會同意後任用之必要時得增設副理一人由總經理派充之

第四十七條 支庫設文書員營業員會計員出納員事務員輔導員若干人分掌事務由總經理派充或由分支庫經理提請總經理派充之

第四十八條 分支金庫因業務上之需要設置倉庫時得設主任或管理員一人及助理員若干人

第七章 預決算

第四十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營業年度六月底為半年結算期十二月底為全年總結算期

第五十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擬具營業概算連同營業計劃呈請社會部財政部核准

第五十一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盈餘分配表呈報社會部財政部查核備案

第五十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年終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次彌補累計損失及付股息外餘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為特別準備金其餘為職員獎勵金

前項職員獎勵金其數額超過該職員全年薪給四分之一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遵照合作金庫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由社會部財政部訂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徵集各級合作社光榮事蹟資料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以合三字第一三二〇四號函送

一、本局征集各級合作社先榮事蹟資料之目的如左：

1. 宣傳合作光榮事蹟以資合作運動之擴展
2. 介紹成功之合作事業與方法以資示範
3. 表揚合作同志之奮鬥經過及其光榮以資激勵
4. 紀錄合作光榮事蹟以便保存而資紀念

二、合作社光榮事蹟之報導須合於左列標準：

1. 生動活潑能引起讀者興趣如身歷其境
2. 有事實根據及科學分析讚揚古有批評
3. 有深切意義及時代價值不涉瑣細而有重心有力量
4. 參用訪問體裁將合作社之光榮事蹟用合作社之負責人及當地公正人士之語氣描寫之

三、合作社光榮事蹟之資料除關於光榮事蹟之特寫外應另附社務財務及業務概況之調查報告項目另訂之

四、合作社光榮事蹟應就如何增進平價改進技術品和協助社會建設改革社會經濟等成功事實根據訪問所得加以描寫

五、合作社光榮事蹟調查應注重其成功原因予以分析其造成光榮事蹟之主要人物亦就其動機思想與身世加敘述

六、光榮合作社概況調查報告應對於各科有關資料如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盈餘分配業務計劃業務報告書類章則及其他圖表照片等

七、合作社光榮事蹟資料之搜集由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選定訪問對象指派長於寫作人員負責辦理其訪問特寫及調查報告編撰繕正後應呈由主管機關長官覆核簽字證明逕寄本局

八、合作社光榮事蹟資料經本局審查合格者除陸續編入本局主編之「合作事業月刊」外並得酌送日報發表俟資料搜集至相當數量時並得輯成專集以廣流傳。

九、合作社光榮事蹟資料經採入專集者由本局酌致簿酬

光榮合作社概況調查項目

甲、社務

1. 合作社創設及發展經過事實
2. 社員人數歷年增減情形及吸收新社員之方法
3. 社員對社之態度及社員間互助合作之實況
4. 社址之位置設備概況及區域內經濟文化交通教育情形
5. 創辦人及職員辦理社業務之勤勉奮鬥事實
6. 各種會議職員參加與討論概況及其紀錄情形
7. 對社員之訓練方法有無文化設備如圖書閱覽室等

乙、財務

1. 每股金額共認股數與歷年增加情形及鼓勵社員增股方法
2. 歷年盈虧情形與攤提標準及數額
3. 公積金保管處理方法與公益金之用途
4. 會計制度之設立與帳務整理及稽核方法
5. 資金之來源及概數1. 自籌資金：股金入社費預收貨款2. 外來資金之銀行合作金庫聯合社借款透支存款
6. 資金之運用：固定資金與流動資金及營業額與營業費之比較及各部資金之分配情形與如何靈活運用之方法

丙、業務（視合作社之業務種類就有關項目調查之）

1. 放款手續期間數額總利率及用途之指導
2. 存款種類數額利率與吸收存款之有效方法
3. 抵押放款之抵押品數及總額
4. 生產方式（集體或個別）種類數量與歷年增加情形及貨進社員努力增加生產之方法
5. 改進生產品質之實事與績效
6. 營業設備之概況及其所生之效能
7. 生產社原料之取得及生產成本生產效率與一般之比較
8. 進貨銷貨價格市場之概況與市場之價格之比較及影響
9. 供應社員生產或生活需要量之程度並如何鼓勵社員對社交易之方法
10. 運銷制度（委託制或收買制）預付貨款之聯數利率及手續運銷費用與商運之比較
11. 使用費之規定與一般之比較影響及是否對外社員交易
12. 倉庫設備概況（容量）與保管種類方法（混合或個別）及保管費與所放數額及利率
13. 技術工人之人數及待遇情形
14. 經營各種業務之寶貴經驗改進技術與特殊成效
15. 營業規定之總檢討與將來發展之計劃要點

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選舉辦法

社會部三十三年九月五日台農字第七二六六四號咨送

一、本辦法依合作金庫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選舉理事五人至七人監事二人至四人

三、各認股單位選舉分左列三組舉行

第一組 各認股地方銀行選舉理事一人至二人

第二組 縣(市)合作社團合作業務機關及縣(市)合作社聯合社選舉理事一人至二人

第三組 各合作社選舉理事三人

以上第一第二兩組無認股單位者其名額併入第三組選舉之

四、各認股單位監事之選舉由各該單位混合舉行之

五、各認股單位理監事之選舉每一單位認購股本在一百股以下者每五股有一選舉權認購在一百股以上五百股以下者其超過部份每二十股有一選舉權認購在五百股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五千股有一選舉權但每單位之選舉權至多不得超過五十權

各認股單位之畸零股概不計算選舉權

六、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第一次理監事之選舉由政府及中央合作金庫派充之理監事組織司選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司選委員會之組織由中央合作金庫另定之

七、本辦法由社會部訂定修正時亦同

九、衛生

防疫人員染疫死亡特給補助金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考試院會發
行政院

- 第一條 防疫人員因執行防疫任務染疫死亡者除依撫卹法之規定給卹外得依本辦法特給補助金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防疫人員係指左列各項人員
- (一) 中央或地方政府臨時派遣防疫之公務員
 - (二) 當地担任防疫職務之公務員
 - (三) 前兩款以外從事防疫之醫務人員
 - (四) 協助醫師執行防疫事務之人員
 - (五) 隨同公務員在疫地服務之工役
- 第三條 各項防疫人員染疫死亡得特給遺族一次補助金自三千元至三萬元
- 前項遺族一次補助金應給之數目由衛生署按其職務經驗及防疫勞績染疫經過等情形核定之
- 第四條 請領遺族補助金時應由當地衛生機關將防疫人員染疫死亡之經過事實詳為證明呈請衛生署核辦
- 第五條 防疫人員遺族一次補助金經衛生署核定後在特種撫卹費項下支付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人事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法人員為各級軍法官及其他執掌軍法裁判之人員。
- 第三條 軍法人員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而任相當於委任職之軍法人員三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審判官之資格。
- 第四條 軍法人員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而任相當於薦任之軍法人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地方法院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 第五條 軍法人員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并任相當於薦任職之軍法人員二年以上者經登記并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高等法院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 第六條 軍法人員曾任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高等法院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并任相當於簡任職之軍法人員二年以上經登記并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 第七條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修正公佈

試署人員試署期間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自到職之日起計算未能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自送審之日起計算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提前三個月計算

修正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行政院頒發

條文

第二條 各項人員年資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自到職之日起計算未能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自送審之日起計算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提前三個月計算

甘肅省政府職員請假規則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秘法字第六二零號令公佈

第一條 本府各級職員請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條 職員請假分左列四種

一、事假

二、病假

三、婚喪假

四、生育假

第四條 職員請假須由本人填具請假單書明事由及代理人姓名並由代理人親自蓋章呈經長官批准後方得離職銷假時

應將假單繳還（假單式附後）凡因疾病或緊急事故不及履行前項請假程序時得由直屬單位長官察核准予先行離職

第一項代理人員除本身急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外不得請假

第五條 事假每年合計不得逾二星期七月以後到差者不得逾七日逾限應按日扣薪但因特別事故經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病假每年合計不得逾一個月逾限得以應准未請事假日期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薪但因確罹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經由醫生證明者得酌予延長二星期

第七條 前項延長期滿後仍無治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修薪留職由主管長官派人暫代其職務
凡因公受傷或罹疾病者得照醫生診斷書酌給休養不作請假論

第八條 婚假准給一星期喪假准給二星期並以父母及配偶之喪為限

第九條 女職員生育假准給四十日逾限作病假論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職員請假如須離開所在地時得按路程遠近酌給旅期不作假期論

第十一條 職員請假在一日以內者由直屬單位長官核給之一日以上七日以內由直屬單位長官核轉本機關主管長官核給之七日以上者須由直屬長官層轉主席核給之

凡請假不能依限銷假者應按第四條之規定呈請續假但不得連續三次以上

第十二條 職員請假在一日以上者由直屬單位長官向主辦考勤人員將各該職員應准未請假期日數及請假已否逾限分別查明並簽具意見備核

第十三條 職員請假除因病或緊急事故外在同一時間內給假人數不得逾各單位總員額十分之三

第十四條 請假單經核准後應即送交本機關辦理考勤人員登記並由各廳處局室彙填本機關職員請假月報表按月呈報本府備查（月報表式附後）

第十五條 左列情形以曠職論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三期

一、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二、請假未奉批准先行離職者

三、假滿未續亦不回職者

四、捏報公務偽託外勤者

第十六條 前條情形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一日申誡

二、二日以上五日未滿記過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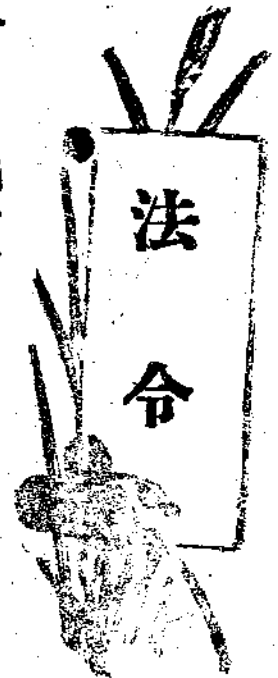
三、五日以上十日未滿記過二次

四、十日以上停職

第十七條 職員服務勤奮全年請假積計不滿半月者嘉獎從未請假者記功或酌給相當一月俸額之獎金

第十八條 職員服務三年並未請假者得由各該主管長官轉請本府記功並酌給休息假或予以相當之獎金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核准後公布施行



一、民政

爲令知縣市臨時參議會無向縣市府及各機關調卷之權限制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民二(三十三)亥字第33013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令 各區縣市局 滄惠鄉士所

據報各縣市臨時參議會間有向各機關調閱卷宗情事查縣市政府或其他各機關主管事項如有詢問時應依照甘肅省各縣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參議員對縣政府有詢問時應經參議員三人連署以書面送議長請縣長或縣府主管人員定期答復」之規定行之被詢問者亦應依照同規則第二十七條「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衆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縣長或縣府主管人員應爲書面或口頭之答復」之規定行之是縣區參會實無向縣市府及各機關調卷之必要亦無調卷之權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該縣(市)臨參會及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谷正倫

准考選委員會函解釋區黨分部執監委員及縣參議員是否具有公職候選人保證人資格一案
轉飭知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民二(三十三)戊字第33088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三期

令 各區市縣局 滄惠渠鄉公所

案准 考選委員會(三十三)滄會公創字 一一三一六號函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本年八月三十日親滄人字第二七九八號函轉福建省執行委員會轉據南平縣執行委員會呈依照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規定之保證人資格區黨分部執行委員及縣參議員可否視同等職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及法定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而為保證請核示一案囑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查暫行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任用規程內職位等級表規定丙等職從縣(市)黨部佐理員起叙又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第七條規定委任職從縣黨部或其同等黨部幹事助理幹事起叙區黨分部執監委員既均不在各該項規定之內自不能視為縣黨部以上幹事職務同不合上項法規之保證人資格至縣參議員以上人民代表得比照法定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之規定認為具有上項法定保證人資格准函飭由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 谷正倫

奉 行政院電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一條條文有誤飭仰更正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民二三十三年亥字第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號

令 各區縣市局鄉

案查前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規」業以民七二三一三戌字第八六九二號訓令轉發在案惟檢覈辦法第五章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似有疑義經電奉 行政院亥虞一電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末段所稱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經函准考試院查復係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為要。此令。

主席 谷正倫

據正寧縣府請示寺廟公共處所應否參加保民大會一案飭仰知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代電

民二(卅三)亥字第3633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日

各專員縣市局案據正寧縣府申徵電請示寺廟及公共處所應否參加保民大會一案經電奉 行政院戊漾一電開「查保民大會依照各級組織綱要及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規定由每戶出席一人組織之寺廟戶及公共戶均應推派代表參加」等因除分令外合行電仰知照甘肅省政府民二(卅三)亥義印

頒發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會議紀錄式及決議案統計表式代電

甘肅省政府代電

民二(卅三)亥字第3633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縣政府查本省各縣市保民大會已普遍成立鄉鎮民代表會刻正趕辦選舉短期內當可次第組織完成為求會議紀錄整齊劃一便於查核及明瞭真正民意所在以期作為施政及督導地方自治之張本起見特整訂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會議紀錄式及決議案報告表式隨單頒發並規定辦法如次(一)保民大會會議紀錄應照式紀錄二份以一份裝訂成冊由保辦公處妥為保管本府視察及縣市長鄉鎮長巡視到保應隨時調閱另以一份呈該管鄉鎮公所本府得按月根據各縣市保民大會月報表隨時飭縣就其保抽呈一份以資核對(二)鄉鎮民代表會會議紀錄應照式紀錄二份以一份裝訂成冊由鄉鎮公所妥為保管本府視察及縣市長巡視鄉鎮應隨時調閱另以一份呈該管縣市政府本府得隨時命令各縣市抽呈核閱(三)保民大會決議案統計表應由各縣市政府按月統計依式填清連同月報表費本府一份惟查各縣市保民大會均已開會數次以上為節省手續起見自首次會議起至本年十二月底止歷次會議決議案准一次合併統計呈費惟備考欄應分別註明開會次數自三十四年一月起仍按月填費(四)鄉鎮民代表會決議案統計表應由各縣市政府按每年三、六、九、十二月統計填費本府以上各項仰即遵照辦理為要甘肅省政府民二(卅三)亥義印附發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會議紀錄式及決議案統計表式各一紙(附後)

甘肅省各縣(市)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會議紀錄式樣

甘肅省○○縣(市)○○鄉鎮民代表會(第○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地點

出席人

列席人

缺席人

主席

一、開會

二、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三、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第一次會議免錄此項)

四、報告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散會

- 1. 決議
- 2. 決議
- 1. 決議
- 2. 決議
- 1. 決議
- 2. 決議

(應分別註明其缺席原因)

紀錄

主席 紀錄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甘肅省○○縣(市)保民大會決議案統計報告表

中華民國

縣(市)長○○○

日

鄉區別 保別 會議次數
 自治 治事 事項
 編制 實施 整理 健全 組織
 稅關 股立 推辦 推廣 小田
 地定 墾行 財政 機關 生理 賦收 儲約 國
 戶查 荒地 產進 交關 衛生 郵救 行活 賦政 儲政 補軍 其小
 口地 地荒 產進 交關 衛生 郵救 行活 賦政 儲政 補軍 其小
 價地 地荒 產進 交關 衛生 郵救 行活 賦政 儲政 補軍 其小
 別區 區別 別區 區別 別區 區別 別區 區別 別區 區別 別區 區別
 計總 計總 計總 計總 計總 計總 計總 計總 計總 計總 計總
 備考

備考	計總																																											
	計總																																											
	計總																																											
	計總																																											
	計總																																											
	計總																																											
	計總																																											
	計總																																											

填表說明

1. 本表由縣市政府按月填報一次(自各保民大會首次會起至本年十二月止為節省手續起見可作一次統計填報但於
 備考欄聲明開辦各縣鎮名稱關州市填區之名稱
 2. 鄉鎮區別欄各縣鎮名稱關州市填區之名稱
 3. 保別欄填保之名冊
 4. 會議次數欄填各次會議次數如第一次會填「一」字第二次會填「二」字除做此
 5. 自治事項欄填各項自治事務或委辦事項各別決議案數字如「編查戶口」類有六案即於「編查戶口」欄填「六」字
 6. 有八案填「八」字除做此
 7. 小計欄填自治事項各別決議案數字
 8. 直決案總計欄填全縣(市)自治事項及各委辦事項合計數字
 9. 總計欄填全縣(市)各欄數字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三期

八三

甘肅省○○縣(市)鄉鎮(區)民代表大會決議案統計報告表

中華民國○○縣(市)鄉鎮(區)長○○○呈

鄉鎮別	區	編制	規定	實地	整理	健全	組訓	開辦	推辦	實施	小田	糧役	軍國	其小	決議	案	總計	備	考	議決
總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由縣(市)政府按季填報一次(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填報)
 2. 鄉鎮區別欄各縣填報名稱如蘭州市填報之名稱
 3. 會次數欄各縣填報次數如第一、二次會填「一」、「二」字除做此
 4. 自治事項欄各縣填報自治事項或委辦事項各別決議案統計數字
 5. 小計欄各縣填報自治事項或委辦事項各別決議案統計數字
 6. 總計欄各縣填報自治事項或委辦事項各別決議案統計數字
 7. 直轄行總計欄各縣填報自治事項或委辦事項各別決議案統計數字

准內政部函送解釋陝西省政府報告書中疑難問題一案轉飭遵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民戶查冊三亥字第九八二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各區縣市局 淳惠鄉公所

案准

內政部本年六月渝戶字第零四九八號函開：「案准陝西省政府本年三月府民五二二三三二號代電為送該省十區各縣鄉鎮戶籍幹事訓練班訓練概況調查表等件關於實習報告書內所列疑難問題請核復一案業經本部核復除分函各省市政府查照外相應抄同原列疑難問題及本部復電各一件函請貴省政府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遵照為要。此令。

附發陝西省政府報告書中疑難問題及解決意見一分內政部復電一份（附後）

主席 谷正倫

附件一

抄內政部復電一件

陝西省政府助賑本年三月府民五戶二二三三二號代電及附件均請悉關於實習報告書內疑難問題之解釋一節經分別核釋如次一調查第五項可參酌本部本年五月核復浙江省請解釋戶籍法令疑義一案辦理二登記第一項可照民法親屬編公布後納妻登記辦法填為家屬三登記第五項可參照部頒填表補充說明第二十四項之規定辦理四登記第七項可參酌本部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渝戶字第〇四一六號兩隨母改嫁之子一案辦理五登記第十四項應依照遷徙人口登記辦法辦理其餘各項尚無不合除分函各省市政府查照外相應電復查照轉飭知照為荷內政部渝戶（二） 印

附件二

一、調查

疑難問題

- (一) 遇有特殊階級不接受調查或有五子而僅報登三子者應如何辦理
- (二) 鄉村專養牲畜以營繁殖為業其從業如何填法
- (三) 樂人之從業如何填
- (四) 農家常願之人共從業與担任職務如何填
- (五) 婦女之經常在家庭操作者從業均認為人事服務似太廣泛亦失職業之意義否則又失之過狹究應如何辦理
解決意見

二、登記

疑難問題

- (一) 應先向其婉言解釋如仍執扭可呈請上級政府核辦
 - (二) 此種人通常業農以營繁殖為附業即按繁殖性質亦應屬於農業故以填農為妥
 - (三) 樂人(以奏音樂為業)之從業應填自由職業如在鄉鎮樂人以農為重以奏樂為附業時仍以填農為妥
 - (四) 從業填農担任職務填僱工
 - (五) 一婦確負家庭管理之責者其從業可填人事服務其餘婦女之從業均填無以示限制
- (一) 有婦因其失殘廢男格男子習慣謂之招夫養夫雖於法不合但事實如此登記時稱謂如何填寫
 - (二) 一男兼挑兩門皆娶有媳婦其夫婦關係以何者為正式

(三) 有一戶常住有無家可歸之賂姓人而與家長主無親屬關係登記時如何編列

(四) 一有婦之夫與寡婦通姦另安置有住處如何辦理

(五) 有本籍農人僱有外籍長工(其眷屬均在原籍)已做過半年依法應設寄籍其家長應填何人

(六) 史姓之女招一贅夫姓杜生第一個孩子姓史第二個孩子姓杜將如何登記

(七) 女人再嫁帶有前夫之子將來可歸原家其親屬稱謂如何填法

(八) 兄弟二人為避免服工役其一為贅他家可否其在原戶除籍

(九) 外籍人攜帶眷屬在此種有田地其原家為一大家庭尚未拆居如設寄籍時家長是填寫原籍的家長抑自填為家長

(十) 一家原籍河南某縣在此地暫居有一子出征數年應否填寫

(十一) 一家有一子出外多年久無音信應否登記

(十二) 一男出外多年無有音信其婦未向法院為死亡宣告招贅過活後男歸一同生活如何登記

(十三) 按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為一戶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及無本籍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以戶編其他法

所未及惟都市中如營商號店公共住所機關工廠學校等除有眷屬者依法另為登記所餘人口若以店廠為戶於法無據每單人為一戶則不相統屬且將不勝其繁而不登記時又顯屬遺漏究應如何辦理俾法令事實可以兼顧

(十四) 本縣人家住鄉村而在縣城內營商或充公務人員及其現在常留之處與其家所在地戶籍管轄區域不同自不能再為

設籍更不能認為暫居如不登記而此類人口有時住數十年者有之與常住地關係至為密切似又未便不予登記

(十五) 看守所囚犯如何登記

(十六) 駐軍如何登記

(十七) 家長之兄弟姊妹伯叔之先後次序應如何決定

解決意見

- (一) 援民法公布後納妾登記辦法暫填爲家屬
- (二) 宗祧繼承於無據應以先娶之婦爲妻後娶者暫填爲家屬並應於備考欄註明以免統計時重複
- (三) 暫可暫記家屬後邊稱謂照實際關係填爲如「朋友」「子友」之類並於備考欄內註明扶養
- (四) 既無婚姻關係仍應另與寡婦單獨立戶
- (五) 戶設戶長原爲馭繁以管轄便利故僱工之家長似應仍填農人爲妥惟於備考欄內註明本籍有家以便統計時剔除如僱工多籍貫不同人各立戶將不勝其煩且無人負責來去自便管轄亦殊不易是否有當仍祈核示
- (六) 一婦所生子女之姓自由約定法所不禁仍依戶籍法次序登記惟於備考欄註明約定原因以免誤會
- (七) 稱謂應以家長爲標準如家長係在嫁者之夫可填妻子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寄養
- (八) 如謂贅婿有正當之手續自可允其除籍但依法應服兵役時仍須服兵役
- (九) 自填爲家長
- (十) 無須填寫
- (十一) 如屬本籍雖久音信但未爲死亡宣告仍須查詢登入並於備考欄註明
- (十二) 其夫婦關係既未消滅招贅於法無據贅夫應暫填家屬
- (十三) 暫照在中央受訓實習例店廠機關內無眷屬者分別寄籍或暫居合編爲一戶以主持爲家長惟究嫌於法無據仍請詳晰核示
- (十四) 暫時此類人口填寫各戶後邊於備考欄內住家在本鄉某村表明並非設籍僅備參考而已惟城關此項人口較多如斯登記影響簿籍齊一可否於登記簿外從權由管轄機關另立一簿專記載此類人口以資劃一既有裨事實又不背法令請核示

(十五)看守所係屬臨時性質如本籍人既由其家中聲請設籍自無須另爲登記外籍人羈押期滿有即立縣者自不必登記有
停留本地生活者彼時再按性質予以登記

(十六)軍隊來往靡常人表衆多若使辦理聲請事實上困難殊多且在戶籍上亦鮮意義擬暫不辦登記手續

(十七)按戶籍法上第一百條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爲先之規定應先填兄弟再填伯叔父

三、統計

疑難問題

各保甲戶號數時有遺漏用保甲次序填條紙中間空格不無困難且依條紙整理法說明(三)1.之規定戶下缺人數核對殊
感不便

解決意見

依四川巴縣虎溪鄉實習例以戶籍登記簿爲標準如某人登記在第二保第一登記簿第四頁第五位即填2. 1. 4. 5.

二、社會

准賑濟委員會電爲呈准增加空襲被炸人民傷亡卹金數額并自三十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一案轉飭遵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保社三酉字第四三三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令各縣市局

案准賑濟委員會本年九月十一日渝乙救計字第二零二五九號真代電開：

「案查修正空襲緊急救濟辦法第三條規定關於被災人民傷亡卹金之數額經於本年八月三日復行擬定增加款數呈請行政院核示茲奉同年八月二十八日義政字第一八二五九號指令內開：「呈悉空襲緊急救濟辦法第三條所定卹金數額准予分別增加發給即死亡每名二百元重傷一百三十元輕傷五十元並自三十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仰即遵照等因自應遵照除分行特電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主 席 谷正倫

奉令工會法業予廢止轉飭遵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社二組(三十二)亥字第五二四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各縣市局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三期

社會處案呈奉社會部本年十月二十七日組二字第七五二二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十四日義玖字第二一七二七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六日滄文字第五九六號訓令開：「查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本府頒佈之工會法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知照爲要！

此令。

主 席 谷正倫

三、人事

准銓叙部咨達各機關人事機構與主計機構聯繫辦法囑轉飭人事管理人員遵照一案轉飭遵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秘人亥(卅三)亥字第四八八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

本府各廳處局室
各區縣市局

案准

銓叙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典設字第(〇七一五)號咨開：

「查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之人事管理機構業經本部陸續依法核定設置關於人事機構如何與所在機關主計機構切取聯繫一節迭據各人事機構呈請釋示前來查各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人員之任免選調考績訓練等事項依照規定自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其考勤事項如簽到請假等應由所在機關人事機構依法辦理其到卸日期及薪俸數額暨起止日期除應依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辦理外並應隨時通知所在機關人事機構薪資聯繫經於本年八月十九日以總人字第一八一二九號函商去後茲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九月十三日渝祕字第八四九號函開「案准貴部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總人字第一八一二九號函商各機關人事機構與主計機構聯繫辦法本處深表同意除令飭所屬遵照辦理外相應復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相應咨請貴省轉飭人事管理人員遵照辦理并飭所屬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 谷正倫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三期

九三

本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一月		國內免收國外及郵特區照章加價
半年		
全年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第二卷第三期

出版者 甘肅省政府

編輯者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甘肅省銀行印刷廠

電話：一九一

本册零售國幣 二四六元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刊行規則 本府三十三年六月三日設巳字第二一六一號訓令頒行

- 一、本府爲使法令普遍下達，查考便利起見，特刊行法令公報，（以下簡稱本報）並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 二、本報每半月編印一冊，由本府祕書處法制室負責編輯印行。
- 三、凡本府奉到中央法規或訂頒本省單行法規，除軍事機密外，均須列入本報。
- 四、凡本府各廳處局室，奉到中央或新頒法令規章時，應即擬稿呈報後，正繕一份，加蓋主管官章，填明發文日期字號，連同原稿檢送法制室編印，法制室收到後，應隨收附即付印，按發文日期先後，排列頁次，於每半月終止日，裝訂妥竣，按規定單位分發。
- 五、凡列入本報之法令規章，除具有時間性或特殊性，必須專案飭遵者外，概不另行文。
- 六、本府直屬各機關，均須訂閱，妥慎保管，並須列入交代，不得携去，如有遺失，應即備價呈府補發。
- 七、本府直屬各機關，奉到本刊後，應視同正式奉文，如有應行轉行所屬者，即照例轉行。
- 八、凡本省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如有願意訂閱本報者，得逕向本府法制室訂購。
- 九、本報每至年終時，由本府分類編印目錄索引，以便查考。